

宁夏回族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宁经信节能审发〔2017〕18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银川市欣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永宁县利民广场 综合改造工程节能审查的意见

银川市欣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永宁县利民广场综合改造工程节能审查的请示》(欣荣发〔2017〕147号)及节能报告等材料收悉。根据《自治区节能技术评审中心关于银川市欣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永宁县利民广场综合改造工程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宁节能评审发〔2017〕41号)，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了节能审查，现形成意见如下：

一、原则通过该项目的节能审查。

二、节能目标。在保证相同室内环境参数的条件下，与未采取节能措施前相比，项目全年的采暖、通风、空气调节和照明的总能耗应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的要求；项目符合自治区《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64/T954-2014)的要求。

三、项目综合能源消费增量及其影响评价。本项目消耗能源品种主要有热力、电力、天然气，耗能工质为水。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当量值为 2213 吨标准煤、等价值为 3493 吨标准煤，其中热力消耗 30447GJ、折合标准煤 1039 吨，耗电量 691 万 kWh、等价值为 2129 吨标准煤，天然气消耗 26 万 m³、折合标准煤 312 吨，总用水量 16 万 m³。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占银川市“十三五”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的百分比为 0.21%，对所在地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的影响较小。

能评后，该项目年综合单位能耗当量值为 31.41kgce/m²，等价值为 49.56kgce/m²；年单位面积耗电量为 98.08kWh/m²，年单位面积采暖能耗为 20.45kgce/m²，满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相关节能标准和规范，严格落实项目节能报告提出的各项节能措施。在设计、施工时，优先选用国家《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广目录》推荐的机电产品，不得选用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和限制使用的材料和高耗能机电设备。

项目计量器具的配备率、准确率要达到《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有关要求,要制定完善能源计量制度。

五、本审查意见仅对《永宁县利民广场综合改造工程节能报告》确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用能结构等有效。意见有效期为2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用能结构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六、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申请有关节能审查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7日印发

